

景德镇学院

景院发（2018）6号

关于成立景德镇学院第一届学术委员会的 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（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[35]号）文件精神，依照《景德镇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认定，经院系民主推荐，2017年11月2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同意成立我校第一届学术委员会，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吴丁

副主任委员：张德山

成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于芳、王安维、方漫、田双、江旺龙、朱练平、冯绍华、余琍萍、余金保、汪凌川、郑立斌、胡志刚、胡红梅、胡祥青、罗子林、陆涛、夏小红、黄志坚、熊锦英、蔡新安、戴强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《景德镇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

景德镇学院

2018年1月8日

景德镇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并充分体现“教授治学”的现代大学管理理念，制定《景德镇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的学术审议、评定与咨询机构，行使校内学术事务管理的相关权力。

第二章 职 责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学校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发展、师资队伍建设和与学术相关的发展规划；

（二）审议与学术发展相关的重大制度和措施等；

（三）评定学校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及成果；

（四）评定学校科研等学术奖励和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申报推荐；

（五）接受学校委托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学术研究和队伍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；

（六）审定学校学术评价标准以及学术道德规范；

（七）审议、评定学校规章制度应当提交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处理校长委托的其他科研、教学方面的工作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是本学科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，一般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，能够坚持

原则、顾全大局、认真履行有关工作职责的在职教师。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除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外，原则上由各教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推荐，并由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2 人；委员总数在 19-21 人（单数）。主任、副主任候选人由校长办公会研究推荐，全体学术委员以无记名方式投票选举产生，并发文公布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科研处，科研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事务。

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届期三年，委员可以连任。委员会的组成应充分考虑到学科专业分布上的平衡，尽可能兼顾到院（部）的学术工作。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批准可不再担任：

- （一）本人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委员的；
- （二）因工作岗位变动而不再适宜担任委员的；
- （三）退休或调离学校的；
- （四）连续二次无故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；
- （五）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；
- （六）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四章 议事规程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需要，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。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经主任授权的副主任主持。全体会议如涉及表决事项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进行。

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由主任或经主任授权的副主任主持，学术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办公室主任参加，对组织召开全体会议及其他有关工作进行研究或审议。

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的专题会议，可聘请委员以外的其他专家担任非常任委员。非常任委员在相应的会议上拥有发表意见、质询、参加表决投票的权利。专题会议通过或形成的决议、决定代表学术委员会。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在涉及审议及评定事项时，除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情况外，会议的决议、决定同意票超过应到会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为表决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涉及委员本人，或讨论的当事人与委员存在配偶或亲属关系时，该委员在会议讨论过程中须回避，并不参加相关事项表决。

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应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。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：

（一）会议讨论过程中涉及个人、学科和部门评价等言论；

（二）学校、院（部）及研究机构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；

（三）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，如表决情况及审议、评定结论等。

对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且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按本章程第九条规定的相应程序取消其委员资格。

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会议需要，可邀请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，或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到会陈述意

见或旁听；在进行有关事项的审议、评定或咨询之前，有关部门应作好材料准备，并事先提交给与会人员。

第十八条 在学术委员会评定、审议或咨询等事项中，属于评定方面的工作，学术委员会的意见应报院长办公会议最终决定；属于审议方面的工作，有关部门应认真听取审议意见；属于咨询方面的工作，有关部门应尽可能听取学术委员会的建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教学院（部）学术委员会职责和议事规程比照本规程第二章和第四章制定。

第二十条 本章程如需修订，应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，经校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